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徽商银行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和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徽商银行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将合法持有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”） 15,397,2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迅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。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9、2015-11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手续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徽商银行的股权。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本次交易实现利润约 1886 万元（金额未经审计，具体以会计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），将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1 日